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1日，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东首阿华制药厂区院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总占地面积600m<sup>2</sup>，在硬脂酸镁车间东侧和西侧、预胶化和可溶性淀粉车间东北侧、糊精车间西南侧、微晶纤维车间东南侧和西北侧分别建设6座天然气热风炉，将微晶纤维素、糊精、预胶化、硬脂酸镁、气流产品的干燥方式由蒸汽烘干改造为天然气热风烘干，热风炉总量为400万大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9】3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0年11月项目调试运行，调试运行前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20年12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6座天然气热风炉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燃烧废气均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结合热风炉所属构筑物高度，5根排气筒高度进行了调整：硬脂酸镁车间2台排气筒（P1、P2）高度为17m，微晶纤维素车间2台排气筒（P5、P6）高度为22m，糊精车间排气筒（P4）高度为18m。依据[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气废气。6台热风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系统，燃气废气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粘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2020年12月16日~17日及2021年1月3日~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硬脂酸镁车间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

P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9\text{kg}/\text{h}$ 。

预胶化车间 P3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9\text{kg}/\text{h}$ 。

糊精车间 P4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2\text{kg}/\text{h}$ 。

微晶纤维车间 P5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9\text{kg}/\text{h}$ 。P6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0\text{kg}/\text{h}$ 。

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微晶纤维车间 P5、P6 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0.00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为  $0.0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为  $0.3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9~57.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8.5~50.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422t/a；原有项目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44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3024t/a，公司二氧化硫总排放量 0.1092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 1.7244t/a；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措施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整改事项

1、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第 4.2 和 4.3 款及附录 A、B 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

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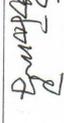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干燥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备注
1	刘国庆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周韵平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3	马登民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支队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4	叶振北	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5	杨历鹏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6	王凤英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